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5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16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手续,新增股本83,221,388股。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5.2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20元/股调整为10.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3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79元/股调整为10.7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

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佳力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16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公司与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41.24万元,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计划,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原预计额度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卢书聪、李洁志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16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截至2024年7月,公司与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41.24万元,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计划,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原预计额度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潘乐陶、陈海明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500万元,关联董事潘乐陶、陈海明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原预计额度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关联董事潘乐陶、陈海明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截至2024年7月,公司与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41.24万元,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计划,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原预计额度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1-7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拟新增金额(万元)	新增后预计总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41.24	1.37%	300.00	800.00	2.49%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500.00	441.24	1.37%	300.00	800.00	2.4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5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10亿港元
实际控制人:	潘乐陶
注册地:	百慕大(Bermuda)、香港
主要生产经营地:	13/F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K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楼宇装备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范畴涵盖屋宇装备工程、环境工程、数据中心基建工程、乘客运输设备及系统、综合资讯及通讯系统、基建及医疗服务工程。其中,屋宇装备工程和环境工程为其主要业务,屋宇装备工程主要为电气、消防等各种楼宇设备的安装和维护;环境工程主要涉及城市及工业自来水厂、城市及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器仪表、控制及中央监控系统等。数据中心基建工程主要从事数据中心的设计和建造,其主要客户为港澳地区的大型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公共运输、公用事业、信息科技和电讯服务供货商。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港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5,139.35	4,812.21
总收入	6,132.94	6,474.65
净资产	2,126.38	2,062.91
净利润	251.50	114.56

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数据尚未编制完成。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潘乐陶先生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海明先生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监事卢书聪先生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安乐数据中心基建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监事李洁志女士在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正常,具有履约能力,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因业务往来而产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精密空调类产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21	2024/8/22	2024/8/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46,661股后的股本52,354,8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354,805.00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001,4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116,777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48,884,689股。公司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调整后的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8,884,689.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884,689×1.00)÷53,001,466≈0.9223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2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21	2024/8/22	2024/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941,062股,剔除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7,494,062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3,966,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78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7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902,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1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5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63,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8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71%。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3,643,6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73%;反对2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30%;弃权6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133,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031%;反对2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42%;弃权61,8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19日起在华安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0301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A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302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C	达诚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08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A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09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C	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97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A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8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C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30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A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31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C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64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A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965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C	达诚定海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3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504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2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达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内容

自2024年8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列表中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华安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前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渠道

(一)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本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21	2024/8/22	2024/8/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46,661股后的股本52,354,80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354,805.00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因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的基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001,46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116,777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48,884,689股。公司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调整后的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8,884,689.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884,689×1.00)÷53,001,466≈0.9223元/股(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2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21	2024/8/22	2024/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东证期货-中信银行-东证期货西山科技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4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 现金管理金额:3,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8.90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3日	3,000.00	18.90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